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独立董事：傅冠强、杨茹、王翔宇

2023 年 8 月 25 日